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 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<出资人协议>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44），公告公司拟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空港集团”）签订《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出资人协议》”）并成立合资公司，负责成都市空港新城区域水务环保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管理和运营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，其中成都空港集团持股比例为60%，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；公司持股比例为40%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双方在推进出资人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，考虑到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及项目规划情况，由公司控股将更有利于合资公司的发展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拟对《原出资人协议》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，并签订《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》。该事项

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原出资人协议》变更的主要情况

（一）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变更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股东名称	变更前的 注册资本	变更前的 首期 出资	变更前的 持股 比例	变更后 注册资 本	变更后的 首期 出资	变更后的 持股 比例
成都市兴蓉 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	8,000	2,000	40%	12,000	3,000	60%
成都国际空 港新城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	12,000	3,000	60%	8,000	2,000	40%
合计	20,000	5,000	100%	20,000	5,000	100%

调整后，公司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。

（二）变更后的公司治理机构

合资公司治理机构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及党组织构成。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董事会和经理层人员构成调整，调整后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

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董事4人，职工董事1人。非职工董事由公司推荐3人，成都空港集团推荐1人；职工董事由公司推荐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由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2、经理层

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公司推荐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设副总经理 3 名，由公司推荐 3 名（若后续合资公司进入稳定运营，成都空港集团可根据其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届时实际需求，推荐其中 1 名副总经理，具体事宜届时由双方再行商议）。经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设财务总监 1 人，由公司推荐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（三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

本次调整不涉及实质变更，为按照工商管理有关要求进行调整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：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（自来水生产和供应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；环境治理；公共设施管理；城市管道工程、大气及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；环保技术开发；再生资源回收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监理服务；环保工程施工；管道工程建筑；检测服务；建筑安装。（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的为准）

（四）调整后的公司名称

合资公司的名称由“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”调整为“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”。

（五）调整后的注册地址

合资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成都市高新区（东区）”调整为具体地址“成都市高新区新新乡新福路（新民家园）35 幢 A1 层”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主要为双方投资比例的变更和相应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。公司对合资公司将由参股变更为控股，认缴出资金额将由 8,000 万元增加至 12,000 万元，首期出资金额由 2,000 万元增加至 3,000 万元。

本次调整将使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，有助于增加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及资产规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。以合资公司为平台，公司对成都市空港新城区域的水务环保项目进行投资开发，公司将充分发挥行业优势，高质高效地拓展市场，努力实现战略目标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